

新北市政府辦理老宅延壽修繕補助計畫執行原則

115.06.08 訂

壹、法源依據：因應國際情勢強化老舊建築物修繕補助辦法。

貳、執行機關：新北市政府工務局。

參、申請資格：

一、4 至 6 層樓公寓：

(一)建築物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同意並共同推派一人作為代表人申請。

(二)由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作為代表人，並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。

二、1 至 6 層樓透天:由建築物全體所有權人推派 1 人作為代表人申請。

肆、申請期間：自 115 年 6 月 15 日起 115 年 9 月 15 日止，本府得視情況調整時間。

伍、補助條件：

一、4 至 6 層樓公寓之「共用」部分：

屋齡 30 年以上，已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評估，並符合以下條件者：

(一)樓地板面積或戶數超過 1/2 為住宅使用。

(二)全棟至少 1 人設籍並符合以下條件之一（高齡弱勢身分）：

1. 65 歲以上長者。

2. 符合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。

3. 符合長照需要等級 2 級以上，且符合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對象。

二、4 至 6 層樓公寓之「專有」部分：

申請共用部分補助至少 3 項，並符合以下條件者：

(一)限供住宅使用。

(二)所有權人應為自然人。

三、1 至 6 層樓透天之「室外」部分：屋齡 30 年以上，已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評估，全棟屬住宅使用且所有權人為自然人。

四、1 至 6 層樓透天之「室內」部分：申請室外部分補助至少 1 項

陸、補助金額：各項實際修繕經費之 65%，且不逾各項目上限。

柒、補助項目及上限：

幣值：新台幣

項次	公寓－共用（每棟／萬）		透天－室外（每棟／萬）	
1	屋頂防水及隔熱	50	屋頂防水及隔熱	20
2	增設或改善無障礙設施	40	增設或改善無障礙設施	5
3	外掛式空調及其管線之安全改善	40	外掛式空調及其管線之安全改善	5
4	建築物立面修繕	300	建築物立面修繕 (1 至 2 層樓)	100
5	增設昇降設備	400	建築物立面修繕 (3 至 4 層樓)	200
6	樓梯間修繕	40	建築物立面修繕 (5 至 6 層樓)	300
7	公共管線修繕更新	50		
8	老舊招牌、違規物或違建拆除	40		
	專有／室內（每戶／萬）			
1	居家安全及無障礙設施設備修繕			20 萬 高齡弱勢 30 萬
2	管線修繕更新			
3	配合進行上面 2 種工項之室內裝修			

※施作項目如設及室內裝修或變更使用者，應洽專業人員辦理許可證明，以符法規。

捌、不予補助對象：

- 一、公寓全棟為單一所有權人持有。
- 二、已向本府申請建造執照或拆除執照者。
- 三、經本府認定應拆除重建之建築物。
- 四、已向本府都市更新處申請重建或已報核都市更新事業計畫。
- 五、相同項目已依其他法令或計畫申請補助款項，經核准並受領者。

玖、應檢附文件：

一、提出服務團協助需求

(一)修繕需求表及其附件(表1：公寓)(表3：透天)。

※光電及輔具申請將轉交主管機關，細節可洽本府經濟發展局及社會局。

(二)合法房屋證明文件影本：

1. 使用執照

2. 近3個月內建築物登記謄本(1或3類)

(三)耐震初步評估報告書影本。

(四)高齡弱勢者證明文件(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、長照2級證明、中低收入證明)。

二、資格審查：提出修繕計畫(請與專有／室內併同申請)

(一)申請補助計畫書及其附件(表2－公寓)(表4－透天)。

(二)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
(三)委託專業協助者，應檢附專業人員證明或專業廠商證明文件。

(四)以管理組織代表申請者，請檢附組織報備證明文件、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及簽到表。

(五)近3個月內之建築物登記謄本影本。

(六)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(無使用執照者以登記謄本替代)。

(七)高齡弱勢者之戶籍謄本及其證明文件。(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、長照2級證明、中低收入證明)(未檢附視同無)

(八)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報告書影本。

(九)施工廠商契約書或報價單。(內容應載明廠商名稱、簽約日期、施工地址、主要建材品項、施工項目；除不可抗力因素，後續簽約廠商如與報價單廠商不一致，廢止資格)

(十)其他。

三、第一階段補助費請領：

(一)補助申請書(第一階段)。(表5)

(二)施工廠商正式契約書。(內容應載明廠商名稱、簽約日期、施工地址、施工項目、主要建材品項)

(三)本府核發之同意施工備查函影本。

(四)申請人之國內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。

(五)領據。(表 6)

(六)申請評估補助須檢附評估機構開立之發票或收據。

四、完工階段：施工成果報告書。(表七)

五、**第二階段補助費請領：**

(一)補助申請書(第二階段)。(表 5)

(二)本府核發之施工成果備查函影本。

(三)施工廠商正式契約書(內容應載明廠商名稱、簽約日期、施工地址、施工項目、主要建材品項)

(四)廠商開立之發票或收據。(應載明廠商名稱、施工項目、施工地址、主要建材品項、屬開立收據者應有施工單位之用印、簽名、及身分證字號)

(五)申請人之國內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。

(六)領據。(表 6)

委託專業者協助辦理，請領委辦補助費者，另需檢附下列文件(限公寓共用部分)：

(七)委辦單位開立之發票或收據。(內容應載明廠商名稱、簽約日期、施工地址、施工項目、主要建材品項)

(八)專業者工作成果證明文件。

壹拾、經費分期撥付比例：

(一)第一階段: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補助費用、公寓共用部分補助作業費及建築物修繕補助費用 10%。

(二)第二階段:剩餘未撥付之建築物修繕補助費用。

壹拾壹、審查及申請流程(流程表)：

一、服務團協助：申請人提送需求表及相關文件

二、資格審查：申請人提送申請補助計畫及相關文件，機關進行資格審查及排序，符合者本府發函核備資格並同意施工；資料缺漏者通之 15 日內補正，仍未補正退回重新申請。（加分排序條件如下）

（一）戶籍內包含高齡弱勢者。

（二）原建築物外牆磁磚剝落，並申請立面修繕者。

（三）申請加裝太陽能光電板。

（四）提供作為包租代管社會住宅。

（五）透天住宅屬連棟式（3 棟以上）共同申請，可達街廓整體改善效益。

（六）公寓共用申請補助項目超過 4 項，透天住宅室外申請補助項目超過 2 項。

三、如排序後超過額度，則以下列次序再次排序：

（一）先以該棟高齡弱勢者多優先。

（二）如高齡弱勢者同數量則以該棟結構評估 R 值較低者優先。

（三）若仍有同分情形則公開抽籤。

四、施工階段：經本府核備後，倘有涉及室內裝修或變更使用情形，應於施工前取得一階許可，並應於 1 年內完成施工，未能於期限內完工者，應敘明理由向本府申請展期，每案以 2 次為限，每次不得超過 6 個月，逾期或未提出展期者，廢止補助資格。

五、完工審查：申請人提送施工成果報告書及相關文件，本府確認無誤，發函核備完工證明。